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 請或邀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1) 非常重大收購一 收購駿溢証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1%

-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配售可換股債券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4) 建議發行薪酬股份 及薪酬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買賣雙方訂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同意以20,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代價之支付方式將為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內容關於有條件配售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同意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之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乃完成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件。

建議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及智略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委託書,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及智略資本同意智略資本收取專業服務費1,200,000港元之其中一部分可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透過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以每股新股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代價兑換價及配售兑換價)發行薪酬股份。本公司亦同意於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授予薪酬認股權證,據此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有權於薪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其後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訂約方: (1) 賣方

(2) 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乃投資土地及樓宇之商人,透過駿溢一名董事介紹予董事。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前駿溢由先鋒(中國)有限公司(「先鋒」)擁有,而先鋒則由賣方擁有約50.92%,其餘約49.08%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先鋒其他股東」)擁有。賣方與先鋒其他股東(共同擁有先鋒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進行安排並已書面確認,於完成時轉讓駿溢已發行股本51%予買方,即應佔駿溢權益約25.97%及約25.03%將於完成時由賣方及先鋒其他股東各自透過先鋒向買方出售。賣方及先鋒其他股東亦確認代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可換股債券」一節)僅可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

主要事項:

賣方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已同意以20,000,000 港元購買銷售股份。

條款:

買賣協議須待(1)以下條件(條件(g)、(h)及(i)除外)於最後截止日期 (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及(2) 條件(g)、(h)及(i)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對駿溢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駿溢應 收帳款可回收程度、資產、負債及業務,以及就有關事項之賬目、 紀錄、章程、合約、會計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駿溢之文件)之結 果獲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並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自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導致由駿溢持有不可撤回之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駿溢持有之交易權及聯交所參與者資格分別規定之所有條件及規定已妥為遵守);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 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 (d) 不論無條件或須待賣方或本公司均不會作出合理拒絕之條件 (如有)達成後,聯交所原則上同意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e)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發行代價可換股債 券及代價兑換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其他 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所需之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代價兑換股份發行、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 或須待賣方或本公司均不會作出合理反對之條件(如有) 達成後;
- (f) 自香港(包括聯交所)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就買賣協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及其(彼等之)股東及董事有關之一切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須要);
- (g) 於完成時,所有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而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 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其於本公佈所述賣方須履行 或遵守之契約及協議;
- (h) 買方概無以其絕對酌情權反對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未經審核資 產負債表之完成(買方應就賣方就其可能提出之問題或疑問及 時提供解釋(如適用,並連同文件證明));及
- (i) 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完成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同時發生。

代價: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而釐定及達至代價之基礎乃參考駿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公司市盈率及市賬率之可資比較資料。董事會亦已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駿溢之未來前景對本公司之整體影響。基於駿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駿溢51%權益收購事項,代價佔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約7.2倍及約1.31倍。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公司之市盈率由約4.23倍至30.84倍不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平均約為19倍,而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可資比較市盈率由約0.98倍至4.20倍不等,於買賣協議日期,則平均約為1.81倍。

代價為2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按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於上文所載所有條件(條件(g)、(h)及(i)除外)達成後

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駿溢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駿溢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併入本

集團賬目。

本公司現時無意委任或建議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駿溢)之董事。

代價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初步票據持有人: 賣方

金額: 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利率: 0%

兑换: 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

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兑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金額,惟將予兑換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關部分於任何一次兑換不得少於100,000港元(惟倘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代價可換股債券全部(而並非僅為部分)本金額可予兑換)

贖回: 除非過往已兑換,否則代價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代價可換股債

券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當日

代價兑換價: 每股代價兑換股份0.10港元,惟須在可按下列各情況下予以調整(條

文詳情載於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

(a)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引致股份賬面值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股份(未計相關現金股息),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賬);
- (c) 本公司按股東之持股量或授予股東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 利向其作出之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使其可按 低於市場價格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於初步應收取之證券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 90%或生效之代價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或該等證券附帶之 該等兑換或轉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已修訂時,以現金全數發行 該等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致該等證 券之上述初步應收取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生效之 代價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代價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價格,以現金全數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權股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代價兑換價 (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實際總代價收購資產。

代價兑換價不可調整至低於不時之股份面值。

代價兑換價即: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 讓約67.21%;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1港元折讓約67.85%;
- (iii)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約0.0486港元溢價約105.76%;
- (iv) 相當於股份票面價每股0.10港元;及
- (v) 相當於配售兑換價。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至今已近三十個月,而由於本公司面對財政狀況緊拙,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協商後協定,代價兑換價應較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出現大幅折讓,以使本集團可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清付代價,以減輕其現金流壓力及確保收購事項順利進行。

可轉讓性:

代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僅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分配或轉讓,並須受遵守其項下之條件所規限,且進一步受下列各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 (a)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就代價兑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代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就本公司任何會議收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地位: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債 務享有同等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有優先權者除外。

因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代價兑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兑換之限制:

倘緊隨兑換時,(1)賣方及/或與賣方行動一致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擁有本公司隨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該等金額,即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或以上權益或將根據《收購守則》而附有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或(2)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不能兑換代價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代價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件條文。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佔已發行但未獲行使之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之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澄清代價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僅供説明用途,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200,000,000股代價兑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10%、經配發及發行代價兑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2%(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及代價兑換股份將按代價兑換價發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8%(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代價兑換股份將按代價兑換價發行及配售兑換股份將按配售兑換價發行)。

儘管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兑換權,惟代價可換股債券規定,倘由於兑換代價可換股債券而導致(i)於該兑換後,賣方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擁有30%(或守則可能不時指定之該數量,作為促使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或以上之權益;及/或(i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兑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因此,概不會就違反以上任何限制而向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代價兑換股份。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水平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此,倘該等發行或配發將違反以上限制,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配發代價兑換股份。於買賣協議內,賣方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其將不會可行使可兑換債券項下之兑換權,以使於該兑換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連同與其一致行動各方之持股)將相等於或超過30%。倘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不時受限於轉換若干部分,該代價可換股債券之部分將須持有直至(最遲)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止,且屆時本公司將以其未償付之本金額贖回該部分。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氣工程承造;(ii)電器貨品銷售;及(iii)證券經紀及融資。

目前,本集團無意就其他現有主要業務(電氣工程承造及電氣產品銷售業務)投入額外資源。本集團目前無意暫停及/或終止其他現有主要業務。董事確認於從事電氣工程承造及電氣產品銷售業務富專業知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已保留在本公司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電氣工程承造及電氣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66.0%、67.1%及20.4%。

駿溢資料

駿溢(前稱邦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駿溢為聯交所參與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並與本集團之證券業務相符。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駿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050,000港元。下表顯示駿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

₹	載至200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除税及計算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14,674 2,643	12,798 6,834
除税及計算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2,472	5,675

於完成時, 駿溢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專注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發展。董事將繼續積極為本集團物色投資機會。於密切留意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的同時,董事將發掘投資商機,以增加本公司之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批准後方可作實。現無意因(或相關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事項(詳情可見下文標題為「配 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一節)而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兑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代價兑換股份。據董事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股東除彼等於股份之持股權益外,概無於收購事 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有關駿溢之資料之進一步詳情;(ii)駿溢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iv)就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I.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內容關於有條件配售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同意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配售協議內之主要條款(尤其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條件)載列如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 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鑑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可保證本公司於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得之所得款項金額,並因此確定可分配其財務資源,並將可產生50,000,000港元現金,從而減少利息開支並改善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鑑於上文,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配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基準: 全面包銷基準

承配人: 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

知、得悉及確信,潛在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或賣方之關連人

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金額: 50,000,000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5%

發行價: 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0%

兑換:

票據持有人有權由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 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兑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金 額,惟將予兑換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有關部分於任何一次兑換 不得少於100,000港元(惟倘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配售可換股債券全部(而並非僅為部分)本金額可予兑換)

贖回: 除非過往已兑換,否則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配售可換股債 券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到期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三週年當日

配售兑換價: 每股配售兑換股份0.10港元,惟須在下列各情況下予以調整(條文詳 情載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

- (a)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引致股份賬面值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股份(未計相關現金股息),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賬);
- (c) 本公司按股東之持股量或授予股東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 利向其作出之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使其可按 低於市場價格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於附帶可兑換或可轉換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初步 應收取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生效之配售兑 換價(兩者之較高者),或該等之條款已修訂時,以現金全數發 行該等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致該等 證券初步應收取之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 配售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配售兑換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價格,以現金全數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權股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配售兑換價 (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實際總代價收購資產。

配售兑换價不可調整至低於不時之股份面值。

配售兑換價即: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 讓約67.21%;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1港元折讓約67.85%;
- (iii) 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約0.0486港元溢價約105.76%;
- (iv) 相當於股份票面價每股0.10港元;及
- (v) 相當於代價兑換價。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至今已近三十個月,而由於本公司面對財政困難,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後協定,配售兑換價應較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出現大幅折讓,以吸引有意承配人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僅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 分配或轉讓,並須受遵守其項下之條件所規限,且進一步受下列各 項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

- (a) 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 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就配售兑换股份上市之批准;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本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

投票: 票據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就本公司任何會議收

取通告、出席或投票。

地位: 配售可換股債券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

債務享有同等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強制條文有優先權者除外。

因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配售兑換股份

將於各方面與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

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兑换之限制: 票據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緊隨有關兑換後

已發行股本之25%之情況下行使兑換權。

違約事件: 配售可換股債券載有一般違約事件條文。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佔未

獲行使之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少於75%之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

司發出通知澄清配售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僅供説明用途,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配售兑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7.74%、經配發及發行配售兑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6%(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及配售兑換股份將按配售兑換價發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5%(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代價兑換股份將按代價兑換價發行及配售兑換股份將按配售兑換價發行)。

儘管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兑換權,惟配售可換股債券規定,倘由於兑換配售可換股債券 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兑換配售 可換股債券。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及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藉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所需之決議案;
- (b) 聯交所原則上同意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待本公司或配售代理 均不會作出合理反對之條件(如有)達成後;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 配售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可能接納之條件限制;及
- (d)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 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兑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配售代理須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完成毋需待買賣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之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在(其中包括)以下任何情況下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於簽立配售協議之時起,本集團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出 現重大不利變動;
- (b) 配售代理獲悉就配售協議之任何違反事項、任何事件導致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保 證、聲明或契約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 議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 (c)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美國、香港、中國或英國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市場出現任何 重大不利變化、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出現任 何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之變化,令配售代理認為可能 對成功發售及分派配售可換股債券或於次級市場買賣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不 利影響,或令配售代理無法或不建議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或訂約銷售配售可換股 債券;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或業務前景出現重大不 利變化,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e) 倘任何香港、美國、中國或英國之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市場之買賣一般而言已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任何該等交易所或系統或聯交所、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或任何機關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或規定最大價格區間,或香港、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歐洲之清流(Clearstream)或歐洲結算(Euroclear)系統重大中斷,或香港、英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機關宣佈銀行延期償付期。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00,000港元(即扣除2,000,000港元之專業服務費之淨所行款項50,000,000港元),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約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泓通海證券之孖展融資業務,而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經計及(i)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ii)可動用資金將加強本集團 之財務及營運資金狀況;及(iii)不會對現有股東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認為發行配 售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之合宜方式。本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方式,包括債 務融資及股本融資。儘管如此,鑑於缺乏大量溢利之趨勢,本公司過往於取得大量銀行 貸款時曾遇到困難,因此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目前情況下本集團應採取之合適方案。此外, 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目前之發展階段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較佳之集資方式。即使 本公司可成功找到包銷商,為吸引該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予以發行之股份將須以大 幅折讓發行,因而對並無參與之股東造成即時及重大之攤薄。相反,配售可換股債券將 會為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經營業務,致使現有股東能夠分享可能取得之裨益而其股權不 會被即時攤薄又或被逼支付額外款項。另一方面,由於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全數包銷基準, 本公司可保證於配售可換股債券時獲得所得款項,並因此可分配其財務資源,更可產生 4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3.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 約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泓通海證券之孖展融資業務,而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從而減少利息開支,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將有 助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而毋需繳付利息費用。此外,倘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 已獲行使,則可進一步擴闊及加強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 般屬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故須根據一項特別授權於 兑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發行配售兑換股份。就兑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後發行配售兑換股份 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就(i)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配售可換股債券;或(ii)使用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作為償還任何由於現有股東(現時概無本集團之債權人為股東)之款項,概無安排或建議事項。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 之進一步詳情。 鑑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程度,本公司將通過發表公佈以下列 方式披露兑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詳情:

- (i)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發表一份每月公佈(「**每月公佈**」), 並將以表列方式載列以下詳情:
 - a. 於過往曆月有否兑換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或配售可換股債券。倘曾進行 兑換,有關詳情將包括兑換日期、已發行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數量及 每次兑換之代價兑換價及配售兑換價。倘於過往曆月並無進行兑換,則發表否 定聲明;
 - b. 於兑換後尚未行使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如有);
 - c. 於過往曆月期間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 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及
 - d. 於過往曆月開始及最後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兑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已發行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累計數額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其後本公司就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並於其後為該5%界線之倍數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當中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日期或任何其後本公司就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公佈之日期開始直至根據兑換而發行之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任何其後本公司就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當日止期間上文(i)所述之詳情;及
- (iii) 倘本公司達致意見,認為發行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披露規定,則不論有否作出上文(i)及(ii)所述就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 可換股債券而發表之任何公佈,本公司亦將另行作出該等披露。

除發行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外,本公司現時並無意發行新股份。

建議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

智略資本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財務顧問。根據本公司及智略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委託書,並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及智略資本同意智略資本收取專業服務費1,200,000港元之其中一部分須待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並於其時透過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以每股新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相當於代價兑換價及配售兑換價)發行薪酬股份。

本公司亦同意待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後,於其時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授予薪酬認股權證,據此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有權於薪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其後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每股0.1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12,000,000股新股份。

一旦全面行使薪酬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股權,總數1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及(ii)因發行及配發全部代價兑換股份、配售兑換股份、期權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薪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薪酬認股權證將會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並由增設薪酬認股權證之文據構成。薪酬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每份薪酬認股權證具有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薪酬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薪酬認股權證 12,000,000

數目:

認股權證股份 12,000,000

數目:

行使價: 每股0.10港元,惟須在下列各情況下予以調整(條文詳情載於薪酬認股權 證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內):

- (a)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引致股份賬面值變動;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股份(未計相關現金股息),入 賬列作繳足股款(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賬);
- (c) 本公司按股東之持股量或授予股東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向其 作出之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

- (d)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使其可按低於 市場價格9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
- (e) 本公司於附帶可兑換或可轉換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初步應收取 之每股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90%或生效之薪酬認股權證行使 價(兩者之較高者),或該等之條款已修訂時,以現金全數發行該等 附帶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 收取之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薪酬認股權證行 使價(兩者之較高者);
- (f) 本公司按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薪酬認股權證行使價(兩者之 較高者)之每股價格,以現金全數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僱員購權股 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g)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按低於市場價格90%或生效之薪酬認股權證行 使價(兩者之較高者)之每股實際總代價收購資產。

薪酬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等同代價兑換價、配售兑換價及薪酬股份發行價

行使期: 薪酬認股權證發行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隨時

可轉讓性: 僅可轉讓予獨立第三方

薪酬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以1,000,000份薪酬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除非只有不足1,000,000份薪酬認股權證未獲行使,則全部(而並非部分)可獲行使。當認股權證股份全數支付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授予本集團僱員之11,700,000份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未獲行使。發行薪酬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智略資本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權益。於發行薪酬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智略資本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能最多於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相當於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兑換股份、配售兑換股份、期權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薪酬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

薪酬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惟並非與收購事項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互為條件。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薪酬認股權證不會申請上市。本公司將會就薪酬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薪酬股份將用作支付智略資本之部分專業服務費,故此並不會產生所得款項。假設薪酬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1,200,000港元。為數約1,2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最少行政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不同情況下配發及發行代價兑換股份、 配售兑換股份、薪酬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代價 可換股價		於配售 可換股債		於代價 可換股債: 配售可換股	券及	於代價 可換股債: 配售可數的 獲悉數兑換 發行期權服	券及 發債券 製以及
					獲悉數兑:		獲悉數兑		獲悉數兑		薪酬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發行薪酬股份後		發行薪酬的	份後	發行薪酬股	份後	發行薪酬股	份後	認股權證別	と 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偷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08,000,000	23.27	108,000,000	22.69	108,000,000	15.98	108,000,000	11.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賣方	-	-	-	-	200,000,000	29.58	-	-	200,000,000	17.01	20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356,070,000	76.73	368,070,000	77.31	368,070,000	54.44	868,070,000	88.94	976,070,000	82.99	999,770,000	83.33
- 配售可換股债券持有人	-	-	-	-	-	-	500,000,000	51.23	500,000,000	42.51	500,000,000	41.67
- 購股權持有人 (附註2)	-	-	-	-	-	-	-	-	-	-	11,700,000	0.98
-智略資本(自薪酬股份)	-	-	12,000,000	2.52	12,000,000	1.77	12,000,000	1.23	12,000,000	1.02	12,000,000	1.00
-智略資本(自悉數行薪酬認股權證)	-	-	-	-	-	-	-	-	-	-	12,000,000	1.00
-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000,000	9.18	108,000,000	9.00
- 現有公眾股東	356,070,000	76.73	356,070,000	74.79	356,070,000	52.67	356,070,000	36.48	356,070,000	30.28	356,070,000	29.68
合計	464,070,000	100	476,070,000	100	676,070,000	100	976,070,000	100	1,176,070,000	100	1,199,770,000	100

附註:

- 1. 愉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李駿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11,700,000份購股權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 本集團僱員(並非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具備充裕之未發行股份以供發行代價兑換股份、配售兑換股份、薪酬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並為日後發展用途,董事會亦建議藉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乃經考慮本公司發行代價兑換股份及配售兑換股份之需要而決定,將使發行股份以供任何日後投資及發展更具靈活性。除發行代價兑換股份、配售兑換股份、薪酬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期權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意從增加資本中發行額外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乃完成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公佈之刊發並不構成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將會順利進行及完成或股份恢復買賣已或將獲聯交所批准之指標。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書,而聯交所現正審閱有關建議書。本公司正就恢復買賣建議書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本公司之恢復買賣建議書須具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尤其是,本公司須(i)調查及處理與事件有關之事宜並作出澄清,以及調查及處理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ii)對於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後刊發之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核數師在其核數報告中有任何保留意見,則處理核數師提出之任何問題;及(iii)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恢復買賣建議書亦須包括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足夠詳情。

釋義

「董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銷售股份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 假期除外) 「本公司」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 指 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完成之日期,即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上文標 「完成日期」 指 題「收購事項-條款」一節中之條款(g)、(h)及(i)除外) 達成後或獲豁免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及賣 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代價」 指 20,000,000港元,(即買方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之代 價) 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形式 支付予賣方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零 息可換股債券 「代價兑換價」 指 每股代價兑換股份初次兑換價0.10港元(可於股份合併 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或 股本衍生工具之若干情況下作一般反攤薄調整,惟須未 有作出調整導致兑換價下跌至於兑換時股份會以較其 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而在此情況下,須作出調整以使 兑換價下跌至股份面值) 「代價兑換股份」 指 於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

指

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薪酬股份及薪酬認股權證以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駿溢」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參與者」	指	具聯交所規則項下賦予其之涵義,「聯交所參與者」一 詞須據此解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通海融資」	指	泓通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過往 從事財務借貸業務
「泓通海證券」	指	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事件」	指	三名前董事挪用公司資金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 日遭廉政公署拘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一個 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智略資本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指 本公司所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股份購股 「期權股份」 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1,7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 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日修訂)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 元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配售兑換價」 每股配售兑换股份初次兑换價0.10港元(可於股份合併 指 或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本或 股本衍生工具之若干情況下作一般反攤薄調整,惟須未 有作出調整導致兑換價下跌至於兑換時股份會以較其 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而在此情況下,須作出調整以使 兑換價下跌至股份面值) 「配售兑換股份」 指 於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 新股份 「買方| 指 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耀生行投 資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中國| 指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指 相當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可兑換證券悉數行使/兑換後, 「薪酬股份」 及根據恢復買賣建議書(現時該等股份數目估計約為 12,000,000股)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後以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 人)發行、兑换及行使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可兑換證券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之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數

Ħ

「薪酬認股權證| 指

相當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可兑換證券悉數行使/兑換後, 及根據恢復買賣建議書(現時該等認股權證數目估計約 為12,000,000)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後以 每股新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智略資本(或其代理 人)發行、兑換及行使本公司所有證券及可兑換證券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該 等數目,據此智略資本(或其代理人)有權於薪酬認股 權證發行日期至其後三十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以每 股0.10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現時該等股份數 目估計約為12,000,000股)同等數目新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總數10,200,000股駿溢股份,佔駿溢已發行股本之51%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或於現時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 股票及股份,以及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所

產生任何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

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劉超群先生

「認股權證股份」 指於薪酬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2,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 威先生。